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9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6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7日
聲請人	凌侍中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63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538號刑事裁定（下爭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，合先敘明。3 四、又查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提起抗告，但未為之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4 五、另查，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18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認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2罪，及施用第二級毒品1罪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：5 （一）關於系爭判決二所認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2罪之其中1罪，聲請人未敘明上訴理由，又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正，且於系爭判決一判決前亦未提出之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此部分聲請，系爭判決一及二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6 （二）關於其餘1罪，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

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此部分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

六、據上所述，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8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394號凌侍中聲請案](#)